

**EB120.R21 卫生技术**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基本卫生技术的报告<sup>1</sup>，

**建议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述决议<sup>2</sup>：**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卫生技术的报告；

认识到卫生技术为卫生保健提供者配备了必不可少的工具以便开展高效率和高效益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并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卫生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包含的目标；

意识到卫生技术对许多会员国的卫生系统是一种经济和技术挑战，并关注不恰当地投资于不符合高度优先需求、与现有基础设施不匹配、不能合理或正确使用、或不能有效运转的卫生技术所造成的资源浪费；

承认会员国和捐助者需要在对疾病负担影响的基础上确立选择和获取卫生技术方面的优先重点以便控制迅速增长的费用，并确保通过适当的计划、评估、获取和管理有效地利用资源，

**1. 敦促会员国：**

- (1) 收集、核实、更新和交换卫生技术信息，作为它们区分需求和资源调拨优先次序的一种辅助工具；
- (2) 为建立卫生技术评估、购置和管理系统酌情制定国家战略和计划；
- (3) 制定良好生产和管制措施的国家准则，建立监测系统及其它措施以确保医疗装置的质量、安全性和效益；

<sup>1</sup> 文件 EB120/13。

<sup>2</sup> 关于本决议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见附件 6。

(4) 确立卫生技术方面必要的区域和国家机构，并与卫生保健提供者、工业部门、患者协会以及专业、学术和技术组织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

2. **要求总干事：**

(1) 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和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合作，以透明和循证方式制定与卫生技术相关的准则和工具，包括规范和标准；

(2) 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支持，建立机制以评估国家对卫生技术的需求并确保其可得性和使用；

(3) 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以实施卫生技术政策；

(4) 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和专业团体联合开展工作，以便在卫生技术的优先次序确定、选择和使用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持；

(5) 向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第十三次会议，2007 年 1 月 29 日 )